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现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11484C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胡咏华、吴卫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6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2、资质证书

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序号：NO.019736）；

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418）。

3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上海中兴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